



重庆立法消除见义勇为后顾之忧



□ 本报记者 吴晓锋 战海峰

近年来,见义勇为者被误会、被无视,甚至因见义勇为造成自身伤残无力医治而导致生活困难的事件时有发生。如何从法律层面保障见义勇为者合法权益,进而更好地传承和发扬见义勇为精神,成为重庆立法者思考的重点。

对于见义勇为人员,最现实的莫过于解决他们的后顾之忧。2021年3月,重庆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了《重庆市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共6章45条,将于7月1日起施行。

立法以奖励和保护为主线

自2018年以来,重庆市积极营造见义勇为氛围,深入开展见义勇为树新风行动,修订出台《重庆市鼓励公民见义勇为条例》,加大对不良行为的谴责力度,消解社会戾气,弘扬社会正气。依法保护、支持见义勇为人员,让违法者得到应有惩处。

近日,重庆的哥王师傅拉了一名女乘客,没想到她竟是利用出租车打掩护的毒贩。王师傅发现异常之后,机智冷静地将车开到了派出所,毒贩被当场抓获,为表彰王师傅的见义勇为行为,大渡口区区政府授予王师傅“见义勇为先进个人”荣誉称号,并奖励人民币3万元。

“见义勇为人员是我们身边的英雄。”重庆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张山说,通过立法,推动全社会形成崇尚见义勇为、支持见义勇为、争相见义勇为的良好社会风尚,有利于弘扬社会正气,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条例》以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人员为主线,重点从评审认定、奖励优待、权益保护等方面进行了规范,着力为鼓励见义勇为行为,保障见义勇为人员的合法权益,弘扬社会正气,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供法制保障。

事迹特别突出至少奖励10万元

《条例》所称见义勇为人员,是指在法定职责、法

定义务或者约定义务之外,为保护国家利益、集体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人身、财产安全,制止正在发生的违法犯罪行为或者抢险、救灾、救人等,事迹突出的人员。

“《条例》优化了见义勇为人员的评审认定程序,界定了见义勇为人员的范围,规范了见义勇为人员的认定方式,优化了认定程序。”张山介绍说,启动见义勇为人员认定的三种方式分别为:行为人或者其近亲属申请,其他单位、组织或者个人推荐以及公安机关主动认定。

《条例》明确,行为人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事迹突出的,应当认定为见义勇为人员:制止正在实施的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的违法犯罪行为;制止正在实施的侵害国有财产、集体财产或者他人人身、财产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主动抓获或者协助有关机关追捕犯罪嫌疑人、逃犯,侦破重大刑事案件;抢险、救灾、救人;实施其他见义勇为行为。

《条例》同时规定,根据见义勇为人员的事迹和贡献,给予相应的表彰奖励。

何种事迹才能达到“突出”的标准?不同的人可能会得出不同的答案。张山表示,为解决这一问题,《条例》要求市公安机关制定见义勇为人员及其事迹、贡献的认定标准,并根据不同情形,给予相应奖励。

《条例》明确,设立三个不同层级的表彰奖励标准,分别由区县(自治县)公安机关、区县(自治县)政府

和市政府给予奖励,三个层级的证书和奖励各不相同。其中,事迹特别突出,在全市范围内有重大影响的,区县(自治县)公安机关向市公安局申报,市公安局组织评审后,按照有关规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颁发见义勇为先进个人证书,给予不低于10万元的奖金,见义勇为死亡或者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市政府再追加不低于10万元的抚恤金。

同时,《条例》进一步规范工作流程,要求公安机关应当按照调查核实、完成认定、予以公示、书面告知等程序,依法开展认定工作。

“为体现公平性,《条例》还规定见义勇为人员因故意犯罪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取消其相关待遇。”张山表示。

见义勇为者享受全方位奖励优待

值得一提的是,《条例》完善了见义勇为人员的奖励优待措施,以事迹和贡献为标准,并从帮扶就业、优先录用、优先入伍、教育优待、税收优惠、住房优待等方面,规定了对见义勇为人员及其父母、配偶、子女的优待措施。

《条例》明确,见义勇为人员就业困难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优先介绍就业,对因见义勇为死亡、致残的人员,所在区县(自治县)残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优先帮扶其共同生活的近亲属就业。见义勇为人员或者其配偶、父母、子女申请从事个体经营的,有关部门

应当给予优先办理证照等优待,依法落实税费减免等优惠政策。

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国有企业、事业单位招聘工作人员的,根据有关规定优先录用见义勇为人员或者因见义勇为死亡、致残人员的配偶、子女、父母,鼓励民营企业招聘工作人员时,优先录用见义勇为人员或者因见义勇为死亡、致残人员的配偶、子女、父母。

见义勇为人员或者其子女符合征兵条件的,可以优先推荐应征入伍。

《条例》规定,见义勇为人员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的奖金、补助金、抚恤金、慰问金和奖品等依法免征个人所得税。

“符合住房保障条件的城市见义勇为人员家庭,优先纳入住房保障,优先配租、配售保障性住房或者发放住房租赁补贴。符合农村危房改造条件的见义勇为人员家庭给予优先安排。”张山介绍。

因见义勇为负伤的人员,医疗机构和有关单位应当及时组织抢救和治疗,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者拖延治疗。因抢救而产生的医疗费、护理费等等费用,由见义勇为基金垫付。存在加害人或者其他责任人的,见义勇为基金管理机构应当向加害人或者其他责任人追偿。

见义勇为负伤人员的后续治疗,按照分级诊疗流程就医,优先挂号、优先就诊、优先取药、优先住院,治疗期间的医疗费用,医疗机构可以适当予以减免。

建立健全见义勇为基金运行机制

见义勇为基金是《条例》的一大亮点。张山说,在实践中,见义勇为人员因负伤产生医疗费、护理费等费用的,通过诉讼等方式获取有关费用的周期较长,不利于保障见义勇为人员的合法权益。

“《条例》要求市、区县(自治县)设立基金,做到‘不差钱’。”张山介绍,《条例》要求建立健全见义勇为基金运行机制,通过财政拨款、社会捐赠等途径保障基金来源,规范基金使用,保证见义勇为人员权益及时得到保障。”及时解决相关费用,才能让英雄既流血又流泪。”

见义勇为基金用于表彰、奖励、慰问见义勇为人员;救治见义勇为人员,抚恤、补助、救助见义勇为人员及其近亲属;办理见义勇为不记名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用途。

“《条例》规定,因见义勇为产生的相关费用不能及时解决的,见义勇为人员或者其近亲属可以与见义勇为基金管理机构签订协议,由见义勇为基金先行垫付相关费用。”张山说,“见义勇为基金管理机构自向见义勇为人员或者其近亲属垫付相关费用之日起,在垫付金额范围内有权向加害人、其他责任人追偿。”

“《条例》从不同角度加强规范,努力营造崇尚和支持见义勇为的良好氛围。”张山对《条例》满怀信心地说,见义勇为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是时代精神的集中体现,通过制定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护条例,有利于更好保障见义勇为人员的合法权益。

漫画/高岳

6月新规

6月起,一批新法新规开始施行:新修改的未成年人保护法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正式施行、乡村振兴有法可依、侵犯专利权可以实施惩罚性赔偿、侵犯著作权最高赔偿500万元、财产和行为税合并申报、婚姻登记“跨省通办”、自动挡科目二不再考“坡起”……一起来看哪些与你我有关。

夜间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网游

修订后的未成年人保护法自6月1日起施行。明确规定学校、幼儿园不得与校外培训机构合作为未成年人提供有偿课程辅导。新增“网络保护”专章,规定每日22时至次日8时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网络游戏服务。

专门矫治教育预防未成年人犯罪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自6月1日起施行。对于实施刑法规定的行为、因不满法定刑事责任年龄不予刑事处罚的未成年人,经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评估同意后,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公安机关可以决定送入专门学校对其进行专门矫治教育。

乡村振兴有法可依

乡村振兴促进法自6月1日起施行。明确完善农村基层群众自治制度,健全村民委员会民主决策机制和村务公开制度,加强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和服务,严格禁止违法占用耕地建房。

侵犯专利权新增惩罚性赔偿

修改后的专利法自6月1日起施行。新增了惩罚性赔偿制度,对故意侵犯专利权,情节严重的,人民法院可以在按照权利人受到的损失、侵权人获得的利益或者专利许可使用费倍数计算的数额1到5倍内确定赔偿数额。

侵犯著作权最高赔偿500万元

修订后的著作权法6月1日起施行。视听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及符合作品特征的其他智力成果被纳入著作权范畴,侵权行为最高赔偿500万元。

多个税种全面推行合并申报

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简并税费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明确自6月1日起,财产和行为税合并申报,实行“简并申报表,一表报多税”。

婚姻登记“跨省通办”

经国务院批准,民政部将在辽宁、山东、广东、重庆、四川实施结婚登记和离婚登记“跨省通办”试点,在江苏、河南、湖北武汉、陕西西安实施结婚登记“跨省通办”试点。试点期限为2年,自2021年6月1日起至2023年5月31日止。

自动挡科目二取消“坡起”

公安部推出“我为群众办实事”公安交管12项便利措施,自6月1日起实施。包括试点驾驶证电子化、自动挡科目二取消坡道定点停车和起步等简政放权措施,便利老年人办理交管业务等定制服务措施,试点交通事故证据材料网上查阅等互联网服务措施。

房屋空置能不交物业费么

你问我答

□ 梁成栋

有些业主买房后并未入住,房子成为空置房。类似这样的业主总是会有疑问:“为什么没有住进去,也要交物业费?”“我没住就没享受物业服务,物业费不是白交了?”那么空置房到底要不要交物业费呢?如何更换物业公司呢?北京市盛廷律师事务所律师杨梦迪就相关问题作了解答。

问:房子空着没住,为什么还要交物业费?

答:由于物业公司是根据《物业服务合同》为业主提供物业服务,因此,业主应按《物业服务合同》及相关规定向物业公司交纳物业费。民法典规定,物业服务人已经按照约定和有关规定提供服务的,业主不得以未接受或者无需接受相关物业服务为由拒绝支付物业费。

物业服务具有公用性,比如提供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养护,环境卫生和相关秩序的管理维护等服务,这些是物业公司为所有业主提供的服务,并非是针对个人的。所以,即使业主的房子空着没有住,实

际上依然是享受了物业服务的,理应交纳相应的物业费。

目前,有部分城市出台了空置房屋减免部分物业费的相关规定,如房屋空置只需要交纳20%的物业费等地方法性政策。但需要注意的是,很多地方性法规都会载明“物业服务合同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等内容,此时如果业主和物业管理公司签订物业服务合同约定房屋空置仍需全额交纳物业费,业主就应按照约定履行支付物业费的义务。

问:如果业主不想交物业费,哪些理由可以获得支持?

答:想要减免物业费,通常需要物业公司有错在先,一般包括以下情形:物业公司不履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中出现重大瑕疵;业主确有证据证明物业服务企业未完全履行义务,或者物业公司提供的服务质量未达到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的标准;物业服务公司要求交纳的费用不在《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范围内;物业服务企业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而多收取的物业费等等情形。还有就是如果物业公司超出诉讼时效仍未主张权利的,业主可以提出时效抗辩,请求法院免去超出时效部分的物业费,法院一般都会支持。

此外,还有一些地方施行物业费减免政策,如享受城镇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残疾人家庭,享受政府抚恤补助和救济家庭等。

问:如果业主对现在的物业服务不满,可以通过什么方式更换物业公司?

答:根据民法典第九百四十六条“业主依照法定程序共同决定解聘物业服务人的,可以解除物业服务合同。决定解聘的,应当提前六十日书面通知物业服务人,但是合同对通知期限另有约定的除外”的规定,业主如果对物业服务不满,则可以根据法律规定解聘物业服务人。

同时,根据民法典第二百七十八条,选聘和解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应当由专有部分面积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人数占比三分之二的业主参与表决,如果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过半数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过半数的业主同意,即可更换物业公司。

问:在物业纠纷案件中,为什么大多是业主败诉?

答:现实中,许多业主以房屋质量存在问题、邻里侵权为由拒交物业费,由此产生诉讼,这种情况下物业公司一般不承担责任,因为这不属于物业公司的服务范围,业主维权时要明确责任人。

建设工程款优先受偿权的行使规则

□ 周峰

民法典确立了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制度,这一制度为解决建筑市场上存在的拖欠建设工程款问题提供了法律对策,而工程款优先受偿权的行使规则问题则成为了实务中的热点和难点问题。

建设工程质量合格是首要条件。需要注意的是,虽然法律没有对无效施工合同的承包人是否也有权行使优先受偿权作出规定,但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规定了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的,无效施工合同的承包人仍可参照合同约定主张工程款。故从工程质量优于合同效力的原则看,工程质量合格则工程款成立,工程款优先受偿权亦应得到支持。这既符合优先受偿权制度设计的目的,也考虑到承包人的力、物、财力已经物化于建筑工程的实际情况,两者在逻辑上是一致的。

司法实践中,当承包人将工程款债权转让时,优先受偿权能否一并转让的问题争议较多。从优先受偿权制度的设立目的来看,保护的是工程款债权,而该权利不具有人身依附性。根据我国民法典的规定,除专属于债权人自身外,受让人可取得与债权有关的从权利。因此,优先受偿权作为一种法定优先权,依附于作为主债权的工程款债权,承包人将工程款债权转让的,优先受偿权理应随之转让。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的规定,承包人应当在合理期限内行使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但最长不得超过十八个月,自发包人应当给付建设工程价款之日起算。优先受偿权的法律性质是形成权,因此权利的行使期限是除斥期间,不存在中止、中断、延长的情况,也不允许当事人约定延长或缩短。对于“应付工程款之日”的理解,施工合同对于付款时间有明确约定的,应按照施工合同约定的日期认定,这也是尊重当事人意思自治的体现。施工合同

未有约定的,以工程款支付条件成就之日为依据;建设工程已实际交付的,以建设工程交付之日作为付款条件成就日;建设工程没有交付的,但承包人已经提交了竣工结算资料的,以提交竣工结算资料日为付款条件成就日;建设工程没有交付,承包人也未提交竣工结算资料的,以承包人起诉之日作为“应当给付建设工程款之日”。

对于在建工程,如果发包人与承包人对合同解除后的工程款支付时间达成合意的,以双方约定的工程款支付时间作为认定依据,反之,以施工合同解除日作为“应当付款日”,这也是为了避免承包人怠于行使权利致使工程款结算久拖不决。

工程款优先受偿权的行使范围仅限于工程款,即:建设成本、利润和税金这三项,排除工程款利息、违约金及损害赔偿金的适用。

(作者单位: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